

兰州市医疗保障局 兰州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

兰医保〔2019〕56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市医保中心：

根据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9 年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甘医保发〔2019〕52 号）文件精神，2019 年起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将全部移交税务部门征收，为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工作有序推进，全面落实资助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困难群众参保政策，现将 2019 年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积极引导全市城乡居民参加居民医保，确保应保尽保，其中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孤儿、建档立卡人员参保率必须达到 100%。

二、参保对象

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为全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困难的灵活就业人员，也可按照本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具体包括：

（一）农村居民；

（二）城镇非从业居民（含中小學生、學齡前兒童）；

（三）各類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學歷教育的全日制本專科生、全日制研究生以及職業高中、中專、技校學生（統稱“大專專學生”）；

（四）靈活就業人員中參加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有困難的人員；

（五）戶籍在蘭州市行政區域外，在我市辦理了《居住證》，同時沒有參加其他醫療保險的流動人員及其子女。

三、繳費標準



根据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9 年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甘医保发〔2019〕52 号）文件规定，2019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250 元，全市执行统一的缴费标准。

四、缴费方式

2019 年由税务部门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征缴主体责任。初次办理参保人员，携带参保人员的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等相关证件，到就近的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基层社保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基层社保服务平台）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续保的其它各类参保对象直接选择税务部门确定的农商银行、农业银行进行个人保费缴纳。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的全额保障对象、特困供养对象、孤儿个人不缴费，由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全额资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的差额保障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先缴费、后资助”的原则，由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定额资助。资助标准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的差额保障对象 200 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50 元。

五、参保时间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各区县政府是城乡居民医保征缴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的统一领导，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开展参



保费用的征缴。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配合税务部门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确保按时足额征收，巩固参保覆盖面，妥善做好工作对接，确保征缴职能划转平稳有序过渡。同时探索创新医保政策宣传方式，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深入基层进行广泛的宣传发动，帮助广大群众了解熟悉城乡居民医保这项惠民利民政策，引导城乡居民积极主动缴费参保。



抄送：市人社局、市民政局
兰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印发

2019年9月24日印发

共印 45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